

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勘查设计合同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4-343-4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项目概况

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2.2 执行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4)

2.3 项目成交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3,196,600.00)。

2.4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主要工作任务：(1) 收集工作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震、测绘、地面沉降、地下水开采、国土空间规划等资料，编制勘查设计施工组织方案。(2) 复核拟建标孔场地，开展场地地形测量及物探工作(地面物探、物探测井)。(3) 实施地质钻探，全孔取芯，地质编录和岩芯整理保管，划分地层结构。(4) 依托地质勘查孔采集原状土样开展土工试验。(5) 开展基岩标、分层标平面布局及结构设计；根据场地条件开展保护设施、围栏等附属设施设计。(6) 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指导工程施工。

3.2 主要工作量：地形测量3平方公里；大地电磁测深120点，场地微振动2点；钻探、物探测井1650米；岩矿测试，包含土工试验及相关测试共17项；地质编录1650米，工程点测量3个。

3.3 提交的成果：

3.3.1 文字报告

- (1)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组织方案
- (2)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工作报告
- (3)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

3.3.2 附图

- (1)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标孔平面位置设计图
- (2)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物探剖面解译图

(3)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探钻孔综合地质柱状图

(4)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基岩标结构设计图、分层标组结构设计图

3.3.3 附件

(1)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物探工作总结报告

(2) 龙亭区、兰考县、杞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土工试验及相关测试报告书

3.3.4 其他

包括相关规范约定的内容。

3.4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5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符合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3）招标文件。

3.6 提交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返工，修改或返工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甲方委托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4.5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或者第三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6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抵触部分无效，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4.8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

三、价款和结算

5. 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为合同确定的全部价款，包括设计书中确定的既定区域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勘查设计）的全部价款、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乙方在实际钻探过程中，若超出合同中的工作量时，甲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项目价款；若少于合同中的工作量且已经达到项目目的时，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4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5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勘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在一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 号：12410000MB1L53891W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

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成果资料要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违约责任

8.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8.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延迟一个月，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1%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的违约金。

9.争议的解决

争议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闫和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400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闯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账号：41001519010050001774

电话：0371-67937602

传真：0371-67931616